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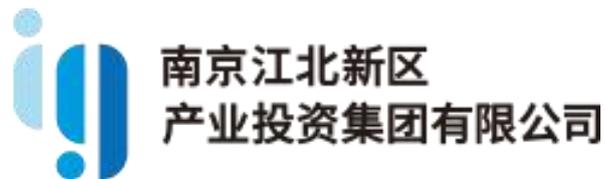
债券简称：23 产投 K1

债券代码：25135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新路 1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2026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当期利率(%)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251358.SH	23产投K1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2	2023/6/20	2028/6/20	6.00	3.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人员变更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任董事简历如下：

汪结，男，1978年生，江苏南京人，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曾任工行江苏分行营业部银行卡业务部科长，工行江苏南京分行网络金融部对公业务科科长，现任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专职董监事。

王艳丽，女，1979年生，四川仁寿人，博士学历，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院长。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匈牙利佩奇大学访问学者。江苏省“青蓝工程”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法学会审计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农业与农村法治研究会理事、南京市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

- 1、免去汪结的公司董事职务，免去王艳丽的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 2、选举王晓春、李巍杰为公司董事，选举李亘为公司外部董事。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晓春，男，1981年生，江苏南通人，硕士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2006-2017年任职于工商银行江苏分行，2017年起历任工银投资人力行政部（综合管理团队）负责人，工银投资人力行政部副主管，工银投资综合管理部（团队）负责人、执行总经理，现任工银投资办公室董事总经理。

李巍杰，男，1997年生，江西上饶人，硕士学历，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经理，现就职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李亘，男，1991年生，江苏南京人，博士学历，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公派美国访问学者。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外部专家库成员、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外聘专家、江苏省劳动仲裁委外聘专家、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听证员、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劳动法治研究基地研究员、江苏省劳动与社会保障中心研究员，中国法学会评选为“中国法学会青年人才”。

（四）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人员变更已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董事变更属于发行人运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 23 产投 K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3 产投 K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

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